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趙展進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11-1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前置協商程序中，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稱「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而言。又債務

01 人如已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或調解，即須依約清償債務，不  
02 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蓋該債務清償方案係經債務人行使  
03 程序選擇權而與債權人締結之債務清理契約，其即應受該契  
04 約之拘束，且消債條例更生之規範目的，係在維持債務人基  
05 本生活之情況下，於債務人之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非  
06 謂債務人得任意利用債務清理程序減輕債務，因此，為避免  
07 債務人針對已成立之協商或調解方案任意毀諾，濫用更生或  
08 清算之債務清理程序，須債務人於協商或調解成立後因不可  
09 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其無法履行原定清償方案，始例外得依  
10 消債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先予敘明。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曾於民國95年8月18日依「中華民國銀行  
12 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  
13 構債權人債務協商成立，協商條件為自95年9月10日、每月  
14 清償新臺幣（下同）9,519元、分80期、週年利率0%，前於  
15 95年5月20日任職彰化縣線西鄉的源晟人力派遣公司，每月  
16 收入2萬4,200元，嗣於95年10月底，因派遣地點不定、工作  
17 環境不好、不適任，而遭資遣離職，致無收入，僅繳款2期  
18 後即毀諾。伊先前在宏全鋼構有限公司任職至113年5月31  
19 日，自113年6月4日起則任職有福企業社擔任建築工人，每  
20 月薪資3萬2,000元，並無以伊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名  
21 下亦無其他財產。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萬7,076元，另須  
22 與2兄及1姐共同扶養其母及三兄，其母為第1類輕度身心障  
23 礙、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329元，三兄為第7類  
24 中度身心障礙、領取中低收入中度殘障生活補助每月5,437  
25 元，支出扶養費每月5,097元。然伊債務總額為123萬2,430  
26 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  
27 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28 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9 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  
30 務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2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規定：

03 1.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曾踐行法院前置調解程序，惟調解  
04 不成立，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在卷可按【見113  
05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3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05頁】。

06 2.聲請人曾於95年8月18日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  
07 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債權人債務協  
08 商成立，協商條件為自95年9月10日、每月清償9,519元、分  
09 80期、週年利率0%，嗣僅繳款2期後即毀諾等情，有凱基商  
1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  
11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聲請人  
12 提出之民事補正狀、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表等件影  
13 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103、107、173、195、197  
14 頁），足認聲請人就曾成立之協商方案，嗣後毀諾。

15 3.聲請人前於95年5月20日任職彰化縣線西鄉源晟人力派遣公  
16 司，每月收入2萬4,200元，嗣於95年10月底，因遭資遣離  
17 職，致無收入，僅繳款2期後即毀諾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  
18 民事補正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1頁），尚得認聲請人  
19 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應得聲請更生。

20 (二)聲請人債務及資力、收支情形：

21 1.聲請人自陳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23萬2,430元，  
22 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補正狀、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附卷可查  
23 （見本院卷第171、175頁）。惟經各債權人具狀陳報聲請人  
2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30萬4,554元（計算式：34  
25 3,861+97,060+165,987+360,374+233,388+103,884=  
26 1,304,554），有各債權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民事聲明異  
27 議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3、157、223、233至245、25  
28 9、261、277頁），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並未逾1,2  
29 00萬元，合先敘明。

30 2.聲請人陳稱其先前在宏全鋼構有限公司任職至113年5月31  
31 日，自113年6月4日起則任職有福企業社擔任建築工人，每

01 月薪資3萬2,000元，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名  
02 下亦無其他財產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3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111年度綜合所  
04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切結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5 料、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民事補正狀，及  
06 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稅  
07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等件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  
08 13、45至59頁，本院卷第13至65、171頁）。

09 3.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萬7,076元，另須與  
10 2兄及1姐共同扶養其母及三兄，其母為第1類輕度身心障  
11 礙、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8,329元，三兄為第7類  
12 中度身心障礙、領取中低收入中度殘障生活補助每月5,437  
13 元，每月支出扶養費5,097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  
14 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中華郵政郵政存  
15 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民事補正狀、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  
16 等件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13至31頁，本院卷第171、179至  
17 187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  
18 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  
19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  
20 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則  
21 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應為1萬7,076元、扶養費每月應  
22 為5,097元【計算式： $(17,076 - 8,329) \div 4 + (17,076 - 5,$   
23  $437) \div 4 = 5,097$ ，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2萬2,173元（計  
24 算式： $17,076 + 5,097 = 22,173$ ），故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  
25 活必要費用（含扶養費）2萬2,171元（見調解卷第15頁），  
26 應認可採。

27 (三)綜上各節，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萬2,000元，扣除每月生活  
28 必要費用（含扶養費）2萬2,171元後，每月剩餘9,829元  
29 （計算式： $32,000 - 22,171 = 9,829$ ）可供清償所積欠之債  
30 務。聲請人如每月以該餘額清償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1 之債務總額130萬4,554元，僅約11.06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

01 畢（計算式： $1,304,554 \div 9,829 \div 12 \doteq 11.06$ ），而聲請人現  
02 年51歲（00年0月出生），距法定退休年齡尚約14年，依其  
03 年紀及工作能力，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  
04 務。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  
05 情事之存在。

06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7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8 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  
09 揭法條及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用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書 記 官 葉 春 涼